

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自由结社与集体谈判政策

一、标准

公司承认和尊重所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自由结社和集体协商行为，不干预员工组织进行合法合理的活动。员工不会因为参加组织活动而遭到歧视或报复。

二、要求

2.1 员工有权利自由选择是否加入工会或其他合法的工人组织。

2.2 公司承认和尊重员工自由参加集体协商的权利。

2.2.1 当公司政策或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组织员工代表进行协商；

2.2.2 员工组织有权利针对员工福利与公司进行协商谈判；

2.2.3 公司应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制定集体协商协议（如有）。

2.3 员工有选举工人组织代表的权利，公司不得干预工人组织选举或谈判的行为。

2.4 公司不得把参加合理谈判或代表员工争取权益之人员列入黑名单。

2.5 公司应协助组织员工代表定期召开座谈会。

2.6 公司遵守有效的集体协商协议内容。

2.7 公司应建立有效的申诉程序。

三、沟通与报告

我们鼓励供应商、外包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监督本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并及时沟通和报告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。我们承诺保护举报者的信息不被泄露，并制止一切可能的报复。

集团检举电子信箱：anti.corruption@huali-group.com